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赵治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、规范高效运作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选举赵治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稳定和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提议聘任赵治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程芳陆先生为公司分管市场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文冠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分管制造的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卫平先生为公司分管制造的副总经理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魏庆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魏庆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车载镜头事业部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国成先生为公司车载镜头事业部总监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曹秀锋先生为公司消费镜头事业部总监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6日